

2022 年度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相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法警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力服务保障相城“双中心”建设，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相城新实践贡献检察力量。

一、紧紧围绕中心大局，以检察履职服务区域发展

全力服务创新发展战略。把服务保障相城“双中心”建设作为全院重点工作，在助力相城产业转型、科技创新、数字赋能、

城区建设等方面靠前谋划，精准履职。坚持以良法促善治，积极参与立法筹备，深度调研全区智能网联汽车企业，摸清行业司法需求，为各类新产业、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完善的法治保障。积极抢抓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海大都市圈建设等战略机遇，开展跨区域检察协作，与浙江省海宁市检察院签署异地企业合规协作文件，联合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办理的保护“月城遗址”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检”）“千案展示”案例。

全力护航数字经济发展。持续推进“数字经济·检察赋能”品牌建设，入选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事例。依法依规办理涉数字经济案件，研究制定《涉数字经济案件工作流程指引》，为该领域案件受理、分配、办理、成果转化等提供全链条指引；制发《涉虚拟货币案件侦查指引》，明确侦查重点，支持破解侦查难题，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与多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就数字经济领域案件侦查、线索研判、信息共享、惩戒整治等方面加强合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凝聚数字经济保护合力。在高铁新城成立全市首家“护航数字经济检察工作站”，在全区多家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设立检察联系点，形成“院、站、点”相结合的工作格局，为数字经济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全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为守法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司法保障。针对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涉税案件，及时督促企业补缴税款，挽回税款损失共计 700 余万元。持续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联

合区工商联、司法局等 10 家单位，共同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有效帮助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依托办案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将促进智能化改造融入合规建设，在办理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时，建议涉案企业同步引入工业互联网数据采集系统，助推企业“智改数转”，打造“星级上云”车间。

二、聚焦平安相城建设，以检察担当守护社会安宁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更高水平平安相城建设。对故意杀人、强奸、贩卖毒品等严重刑事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提起公诉 32 人；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职责，对涉黑涉恶犯罪提起公诉 2 人；针对“盗抢骗”、敲诈勒索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提起公诉 176 人；严厉打击涉“两卡”犯罪，提起公诉 60 人，保障群众财产安全；重拳惩治偷越国（边）境等犯罪，提起公诉 19 人。全年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14 人，提起公诉 809 人，同比分别下降 24.7%、21.5%，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有效提升。

积极助力新冠疫情防控。响应上级号召，承担社会责任，在年初疫情形势严峻的情况下，第一时间成立“相心砺检”志愿服务队，组织 78 名干警下沉社区，协助开展核酸检测；选派 30 余名干警至隔离酒店、高速公路卡口、疾控中心开展志愿服务，累计出动 2000 余人次，在战疫“大考”中展现检察担当。开展志愿服务的同时，深入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医疗机构、高速公路沿线等重点场所开展司法调研、制发检察建议、堵塞治理漏洞，督促落实疫情防控系列公益诉讼案入选省检察院重点关注案事例。

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聚焦政治安全、意识形态、经济金融等重点领域，不断强化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妥善办理组织领导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提起公诉 18 人，并积极开展追赃挽损，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检察预诊”工作机制效能，加强犯罪调查和类案分析，撰写情况反映 40 余篇，其中涉虚拟货币、新就业形态等信息被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在一起非法经营案中，发现涉案非法出版物对意识形态安全构成威胁，形成情况反映被最高检关注转发，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信息。

三、全面深化“四大检察”，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精准有力。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等诉讼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133 次，对刑事执行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24 次，严防“纸面服刑”、脱管漏管等问题。最大限度用好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权，办理检察补充侦查案件 12 起。持续加强诉侦协作，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124 起，与公安机关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公检双向配合制约。持续开展“不起诉非刑罚处罚规范化”试点，作为全区唯一入选项目获评法治苏州建设创新典型项目。

民事行政检察稳步提升。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97 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8 件。持续加强法检协作，在一起涉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民事执行案中，主动与执行法官对接协调、联动发力，查清案件事实与双方争议焦点，推动当事人息诉罢访，形成

多元解纷“柔性”示范。联合区法院、司法局会签《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试行）》，化解各类行政争议 18 件，相关工作获上级批示肯定。在办理 2 起久拖不执违法占地案时，通过多次走访调查，联合多部门与属地政府共商处置方案，推动拆除违法建设共计 1524 平方米，保障土地资源安全。

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9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9 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5 件。聚焦生态环境和文物资源保护，联合虎丘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部门，共同开展太湖流域专项保护；针对“加拿大一枝黄花”外来物种繁殖蔓延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7 份，督促清理 1700 余亩，被《人民日报》客户端报道；聚焦动物诊疗机构环境污染问题深入研判，发出的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获评“江苏省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持续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项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健全信息审核机制，切实保障公民信息安全。

四、强化司法为民理念，以检察情怀保障民生权益

用心用情办好为民“小案”。坚持“小案”连民生，民生无小事，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妥善处理各类信访 220 件，检察长接访 48 次，包案办理首次信访 23 件，均做到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信访满意率 100%。在办理一起 18 年前被冒用身份判刑的申诉案件时，充分运用监督职能，还申诉人清白，并督促撤销申诉人犯罪记录，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与区法院会签《涉法涉诉联动接访监督机制合作协议》，在全市率先推动建立人大代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充分借助

人大代表民意基础好、协调能力强等优势，从源头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堵漏建制作用，制发各类检察建议 96 份。部署开展居民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消”字号产品非法添加、高压变电站安全隐患排查等专项行动，守护群众健康安全。针对现制现售饮用水信息公示不到位、行业管养维护不力、涉嫌虚假宣传等现象深入走访调查，对于监管主体不明、水质检测标准缺失等问题，多途径呼吁完善地方立法，受邀参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论证。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支持农民工、残疾人等提起诉讼 23 件，向弱势群体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 60 万元。在办理一起老龄务工人员群体讨薪案时，支持起诉并及时司法救助，15 名务工人员联名感谢。

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坚持“零容忍”态度，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5 件 28 人，为 26 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对 16 名未成年人的犯罪信息予以封存，未成年人认罪认罚率为 100%。建立“盞心护益”特色品牌，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内部联动机制作用，聚焦部分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非法雇佣童工等问题，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依托未成年人多媒体法治教育基地，多途径开展法治宣传，获评“苏州市新时代家教家风实践基地”。通过“成长苏州”平台、“法治副校长”机制、检察官进网格等，开展未成年人法治体验项目 12 场次，接待来自共建学校、挂

钩社区的未成年人家庭 215 组。疫情期间录制多期网络普法课，受益近万人。

五、持续推进守正创新，以检察作为激发澎湃动力

强化新时代司法理念更新。树立“诉源治理”“双赢多赢共赢”等检察工作新理念，充分用好少捕慎诉慎押、认罪认罚从宽等新时代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对 54 名社会危险性较小的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对 203 名犯罪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全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932 人，适用率 91.1%。对 7 名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自行变更或建议侦查、审判机关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刑事案件审前羁押率为 19.92%，办理的一起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以精准监督助力法治进步，在办理一起涉及民间借贷的监督案件时，敏锐发现其中的虚假诉讼线索，通过多方调查走访，全面还原案件事实，推动刑事立案追责，入选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

落实大数据法律监督战略。把大数据作为强化法律监督的关键抓手，推动检察监督提质增效。通过自主研发的“苏查查”数据监管系统，对所有案件进行扫描，提升检察业务数据质量，获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入选全市基层检察院“特色建院、品牌强院”十大典型事例。探索“区块链+检察监督”新模式，研发“监管链”平台，充分发挥区块链不可篡改、完整溯源的优势，对取保候审、社区矫正等人员实现全流程“链”上监管，被省检察院关注转发。充分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对海量案件信息进行筛查比对，通过搭建刑民评价竞合案件民事类案

监督模型，在全市范围内发现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线索 20 余条，有效打开跨区域刑民交叉监督新局面，入围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初赛评审。

强化检察权规范运行监督。严格落实最高检“案-件比”办案质效标准，通过多部门协调联动，有力压降“案-件比”至 1:1.14，有效防止程序空转，减少当事人诉累。加强司法风险防控，健全完善案件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体系，开展数据专项核查 4 次，针对办案期限、法律文书制作、案卡填录等问题发出预警，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管不缺位。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对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事项进行记录，使有问必录成为检察“铁规矩”，确保检察权严格规范运行。

六、全面落实从严治检，以检察建设厚植发展根基

加强政治思想引领。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 13 次，检察长上党课 2 次，邀请专家进行专题辅导 3 次，通过实实在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引导党员干部把好理想信念“总开关”，保持对党绝对忠诚。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形态教育，举办“相心砺检开新篇·我心向党共筑梦”七一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部门内部学习等形式，分层次组织学习 24 次，确保廉政教育全覆盖。

强化专业能力建设。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工作部署，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活动，45 个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获省、市、区表彰奖励，完

成国家级课题 1 项。开展异地检察机关结对共建，与宿迁市沭阳检察院互派挂职干部，选派优秀人才前往最高检跟班锻炼，塑造年轻骨干。强化办案团队建设，切实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护航数字经济检察办案团队”入选全市十佳办案团队，“扫黑除恶专业化办案团队”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对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按期办结并融入日常工作。自觉深化检务公开，组织公开听证 160 次，听取律师辩护意见 1057 次，为律师提供阅卷服务 392 次，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在有效接受监督的同时，努力传播相城检察好声音，发布官方微博、微信 800 余条，工作成效在各类媒体报道 100 余次。

第二部分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68.0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6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9.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91.53	本年支出合计	2,891.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891.53	总计	2,891.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91.53	2,891.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	4.80						
20126	档案事务	4.80	4.8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4.80	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8.07	2,068.07						
20404	检察	2,028.07	2,028.07						
2040401	行政运行	1,839.39	1,839.3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8.68	188.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8	24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38	249.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61	6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7	12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9	61.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0	9.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0	9.6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60	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69	55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69	55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75	176.75						
2210202	提租补贴	382.94	382.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91.53	2,648.45	243.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		4.80			
20126	档案事务	4.80		4.8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4.80		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8.07	1,839.39	228.68			
20404	检察	2,028.07	1,839.39	188.68			
2040401	行政运行	1,839.39	1,839.3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8.68		188.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8	24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38	249.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61	6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7	12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9	61.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0		9.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0		9.6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60		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69	55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69	55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75	176.75				
2210202	提租补贴	382.94	382.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	4.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68.07	2,068.0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8	249.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60		9.6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9.69	559.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91.53	本年支出合计	2,891.53	2,881.93	9.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891.53	总计	2,891.53	2,881.93	9.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91.53	2,648.45	243.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		4.80
20126	档案事务	4.80		4.8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4.80		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8.07	1,839.39	228.68
20404	检察	2,028.07	1,839.39	188.68
2040401	行政运行	1,839.39	1,839.3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8.68		188.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8	24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38	249.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61	6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7	12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9	61.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0		9.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0		9.6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60		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69	55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69	55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75	176.75	
2210202	提租补贴	382.94	382.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8.45	2,359.91	288.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0.90	2,290.90	
30101	基本工资	436.36	436.36	
30102	津贴补贴	1,329.34	1,329.3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7	3.97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57	123.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19	61.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52	59.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	2.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0	2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75	176.75	
30114	医疗费	20.57	20.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61	56.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54		288.54
30201	办公费	90.39		90.39
30202	印刷费	12.67		12.6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05		4.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2.00		1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2.82		22.82
30214	租赁费	3.93		3.93

30215	会议费	1.47		1.47
30216	培训费	5.55		5.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1.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15		15.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9.28		9.28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0.22		0.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49		80.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		17.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1	69.0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2.71	52.7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5	10.0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	6.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81.93	2,648.45	233.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		4.80
20126	档案事务	4.80		4.8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4.80		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8.07	1,839.39	228.68
20404	检察	2,028.07	1,839.39	188.68
2040401	行政运行	1,839.39	1,839.3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8.68		188.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8	24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38	249.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61	6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7	12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9	61.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69	55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69	55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75	176.75	
2210202	提租补贴	382.94	382.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8.45	2,359.91	288.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0.90	2,290.90	
30101	基本工资	436.36	436.36	
30102	津贴补贴	1,329.34	1,329.3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7	3.97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57	123.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19	61.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52	59.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	2.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0	2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75	176.75	
30114	医疗费	20.57	20.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61	56.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54		288.54
30201	办公费	90.39		90.39
30202	印刷费	12.67		12.6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05		4.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2.00		1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2.82		22.82
30214	租赁费	3.93		3.93
30215	会议费	1.47		1.47
30216	培训费	5.55		5.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1.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15		15.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9.28		9.28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0.22		0.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49		80.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		17.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1	69.0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2.71	52.7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5	10.0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	6.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12	0.00	12.00	0.00	12.00	1.12	1.47	5.55	13.12	0.00	12.00	0.00	12.00	1.12	1.47	5.5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46
组织培训次数(个)	1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60		9.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0		9.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0		9.6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60		9.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54
30201	办公费	90.39
30202	印刷费	12.6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2.82
30214	租赁费	3.93
30215	会议费	1.47
30216	培训费	5.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9.28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0.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9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6.29 万元，减少 6.0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891.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9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6.29 万元，减少 6.05%，变动原因：人员绩效奖金支出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2,891.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9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6.29 万元，减少 6.05%，变动原因：人员绩效奖金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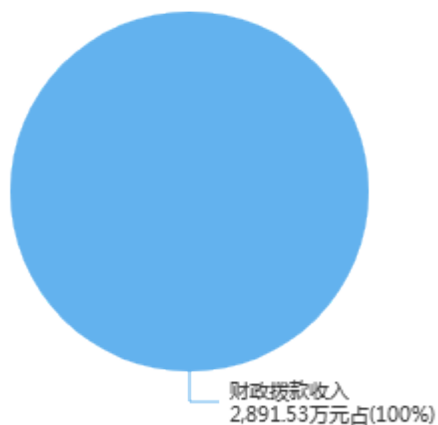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91.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91.5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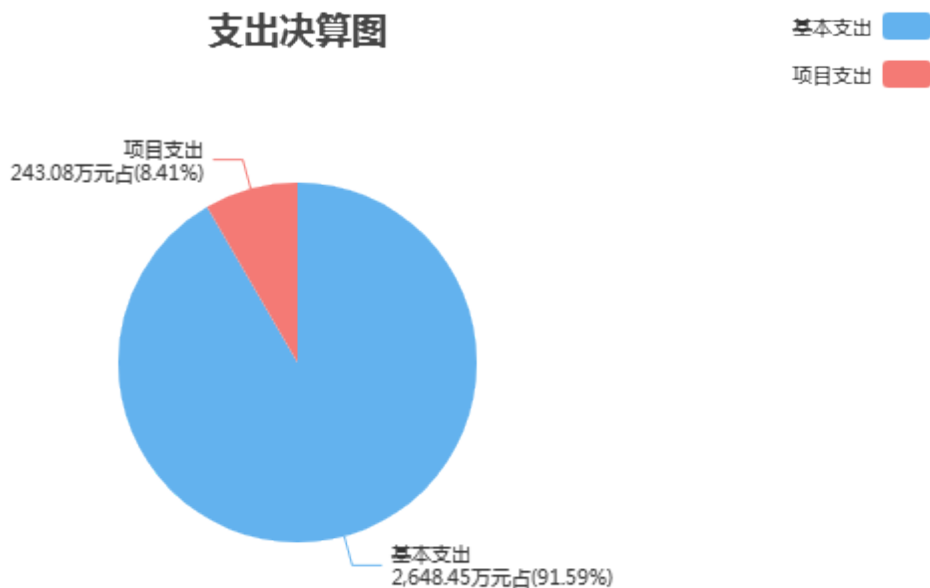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9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8.45 万元，占 91.59%；项目支出 243.08 万元，占 8.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9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6.29 万元，减少 6.05%，变动原因：人员绩效奖金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91.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825.7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8%。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档案工作经费年初预算由区档案局统一扎口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570.1 万元，支出决算 1,83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绩效奖金支出减少。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18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我院年初预算，后下达我院开支。

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0.63 万元，支出决算 6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未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4.83 万元，支出决算 12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未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7.14 万元，支出决算 6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未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年初预算由区大数据管理局统一扎口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85.17 万元，支出决算 17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未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17.87 万元，支出决算 38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未调整提租补贴基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48.4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59.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88.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8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04 万元，减少 5.66%，变动原因：人员绩效奖金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48.4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59.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88.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7 万元，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46%；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54%。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2 万元，接待 10 批次，84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院兄弟院来院指导和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7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46 人次，开支内容：承办相城检察工作调研会暨苏州市人大代表座谈会、举办刑事案件质量与审判监督工作调研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1 个，组织培训 151 人次，开支内容：新进公务员培训、检察官培训和政治轮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25 万元，减少 57.99%，变动原因：其他建设类项目减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88.54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9 万元，增长 7.4%，变动原因：2022 年压减金额较 2021 年压减金额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0 项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档案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